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雪玲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聲請狀請求標的金額(2)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820元計
算利息、違約金之本金部分是否有誤載？若否，請具體指明
得以該金額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契約條款（聲請狀附現金卡
最高限額僅50萬元，未釋明得以501,820元計算利息、違約
金之依據）；如有誤載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及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